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09號

債 權 人 施慶宗

上列債權人施慶宗因與債務人謝詠芯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施慶宗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謝詠芯（住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上石北二巷2）之最新戶籍謄本乙份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三、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或民國112年12月10日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